项目编号：310110000260915134528-10383185

江湾活动中心开办费文化氛围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杨浦江湾服务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2026年10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附件----技术需求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湾活动中心开办费文化氛围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1-09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915134528-10383185

项目名称：江湾活动中心开办费文化氛围采购

预算资金编号：1026-000205237、1026-K00007384

预算金额：21159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2115900.00 元

采购需求：上海江湾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活动中心（以下简称“活动中心”）位于上海市江湾地区，总建筑面积约 1927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4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5273 平方米。活动中心地上 5 层、地下 1 层，是一座服务军队离退休干部的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集文化会展、休闲健身、便民服务、教育培训、红色传承、综合办公等功能于一体，是上海市建设体量最大、服务对象最集中、关注度最高的军休机构用房。活动中心未来拟在遵循整体建筑设计风格的基础上，结合“尊崇荣光、红色传承”的核心理念，对公共区域立体氛围打造、各功能区域文化宣传展示等进行统一设计和规范。

包名称：江湾活动中心开办费文化氛围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159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上海江湾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活动中心（以下简称“活动中心”）位于上海市江湾地区，总建筑面积约 1927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4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5273 平方米。活动中心地上 5 层、地下 1 层，是一座服务军队离退休干部的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集文化会展、休闲健身、便民服务、教育培训、红色传承、综合办公等功能于一体，是上海市建设体量最大、服务对象最集中、关注度最高的军休机构用房。活动中心未来拟在遵循整体建筑设计风格的基础上，结合“尊崇荣光、红色传承”的核心理念，对公共区域立体氛围打造、各功能区域文化宣传展示等进行统一设计和规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推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良好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其他采购活动；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7)本项目仅面向小微型企业进行招标；8)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及代管；9)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20 至 2026-10-27，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09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11-09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1号楼）弘源创新大厦601-6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2）投标所用的数字证书。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上海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杨浦江湾服务管理中心

地址：殷行路 1628 弄 1 号

联系方式：021-651292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联系方式：55231986*8016、8024、80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林言、张晓晖、陈晓栋

电 话：55231986*8016、8024、80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项目名称：江湾活动中心开办费文化氛围采购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Q26-0658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9151345 28-10383185 项目预算：★本项目总预算 2115900 元，超出预算予以否决。
	采购人：上海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杨浦江湾服务管理中心 地址：殷行路 1628 弄 1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21-65129239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邮编：200433 联系人：谢林言、张晓晖 联系电话：021-55231986*8016、8024、8005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6、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组织召开答疑会，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 元** 支付方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代收款方：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账号：31001544900059730003 **注：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付到账。供应商应在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通过汇款缴纳的，汇款时请备注** SQ26-0658**。**

	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踏勘接待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28 号 10 点——16 点，超过规定时间不再接待。联系人：陈老师，电话：021-65129239
	纸质投标文件（供采购人留档使用）：正本数量：1 套；副本数量：1 套
	投标有效期：90 天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11-09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www.zfcg.sh.gov.cn（以此为准）、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1 号楼)601-602 室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标。
	其他评标考虑因素：详见评标办法
	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请投标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请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前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投标人未能在开标/投标截止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将不予受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客服电话：95763
	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纸质投标文件仅供参考用。若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招投标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照中标金额差额累进制收费,100 万元以内按照 1.5%收取，100-500 万元按照 1.1%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工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服务的义务、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等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标的物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标的物的来源，并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标的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 zfcg. 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6、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

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6、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6、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7.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8.3 开标后至评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截图等形式加以留存，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9.1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政策

（4）招标需求

（5）评标办法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格式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若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现场考察。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事

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详见第四章第四项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但不仅限于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测试、税费、人员费、交通费、餐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等。

19.2 报价依据：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投标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3.2 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号详见前附表）**。（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付到账。供应商应在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支付方式：支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以网上汇款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2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3.4 投标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23.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3.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3.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3.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7.4 投标截止时间后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显示签到页面，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解密程序发生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27.6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一览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一览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8.评标委员会

28.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4 位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和 1 位采购人代表组成或由 5 位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组成。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异常低价审查要求

3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32.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32.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2.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2.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1.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在接到审查通知后 40 分钟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35.1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

为一个工作日。

36.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7．投标文件的处理

37.1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38.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39.1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40.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1. 其他

41.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42.采购代理服务费

42.1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

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三、付款要求

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在通过项目建设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70%尾款。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或三证或五证合一）；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1）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名称、服务时间、项目负责人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委托方评价作为证明，合同复印首、尾页即可）；

（1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3）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14）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15）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16）投标人基本情况承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17）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针对服务项目）/技术参数偏离表（针对货物项目）、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项目负责人/人员情况表等，具体提供表格根据项目情况为准。

（2）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五、投标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网上招投标系统中的招标文件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进行投标。

2.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

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4 位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和 1 位采购人代表组成或由 5 位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组成。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流程开展相关工作。

3.4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其中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类型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客观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响应程度	1~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根据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响应程度，产品技术参数或技术规格的对应性、完整性、合理性，技术指标偏离度、（包括所投标产品的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体现一定可靠性、成熟性、易维护性、可扩展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1、技术规格、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甚至更为优越，完全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得 5 分； 2、技术规格、参数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得 3 分； 3、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有很小部分技术规格、参数有偏离之处，偏离率很小，基本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得分 1 分； 4、响应程度较差，出现重大偏离的不得分。
设计方案	1~7	专家打分	针对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对江湾军休中心文化、理念及内涵等有系统的解析与诠释，并进行合理的扩散与延伸。要求系统全面，创意显著。视觉元素、辅助图形的应用等紧扣江湾军休中心的文化核心。进行综合

			打分： 1、设计方案新颖，风格元素贴合采购人需求，制作工艺精良、牢固 耐用的，得 7 分； 2、设计方案较为新颖，风格元素较能满足采购需求，制作工艺较为 精良、牢固耐用的，得 5 分； 3、设计方案合理可行，风格元素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制作工艺及牢 固度稍有不足的，得 3 分； 4、设计方案、风格元素与采购需求偏差较大，制作工艺及牢固度有 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图纸方案	1~8	专家打分	针对投标单位的图纸设计方案包含平面图、标识布点图、3D 效果图及尺寸工艺图（含具体尺寸）等进行评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 1、图纸设计方案提供完整、平面图、标识布点图、3D 效果图及尺寸工艺图（含具体尺寸）内容无缺失，有针对性，得 8 分； 2、图纸设计方案提供较为完整、平面图、标识布点图、3D 效果图及尺寸工艺图（含具体尺寸）内容基本提供，有针对性，得 6 分； 3、图纸设计方案提供部分，平面图、标识布点图、3D 效果图及尺寸工艺图（含具体尺寸）内容基本提供，有少部分缺失，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4、图纸设计方案部分提供，平面图、标识布点图、3D 效果图及尺寸工艺图（含具体尺寸）内容部分提供，有较多缺失，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5、未提供设计图纸方案不得分。
实施方案	1~5	专家打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进度、安排计划、项目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 1、投标单位阐述的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投标单位阐述的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3、上述内容中，有部分瑕疵的得 1 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6	专家打分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的时间、应急方案、厂家技术支持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打分。 1、投标单位阐述的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2、投标单位阐述的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3、上述内容中，有部分瑕疵的得 1 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延伸以及特色服务	0~4	专家打分	根据项目特点，提供延伸以及特色服务，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可实施性进行综合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1、投标单位阐述的延伸以及特色服务承诺针对性、完善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 2、投标单位阐述的延伸以及特色服务承诺针对性、完善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3、上述内容中，有部分瑕疵的得 1 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能力	1~6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制度、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服务计划与内容、维保服务的内容、设备备品备件的供货、培训方案、应急方案和维护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1、投标单位阐述的售后服务承诺针对性、完善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2、投标单位阐述的售后服务承诺针对性、完善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3、上述内容中，有部分瑕疵的得 2 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样品 1 楼层导视牌	0~4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楼层导视牌**样品的实际呈现情况，包括样品的设计款式、材质、尺寸、质量、制作工艺、外观、细节、配件、环保特性、与本项目的匹配程度等进行综合打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每个样品最高得 4 分。 1、样品材质选型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漆面均匀饱满，无气泡、脱落；图案文字清晰，色泽完全一致；无缺损、变形、划伤、线道；各部件材料搭配协调美观，深化设计细节到位，制作工艺精良，得 4 分； 2、样品材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漆面基本完好，存在极轻微不影响使用的细小瑕疵；图案清晰，色泽基本一致；无明显缺损、变形，仅有少量轻微划伤；材料搭配较合理，整体观感较好，得 3 分； 3、样品材质基本符合要求；漆面存在少量瑕疵，局部色泽有差异；存在轻微划伤、小缺陷，但不影响基本使用；材料搭配一般，得 2 分； 4、样品存在明显漆面缺陷、气泡、色差，有缺损、变形、划伤；部分材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观感较差，得 1 分； 未按要求提供样品或样品严重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样品 2 科室（功能）铭牌	0~4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科室（功能）铭牌**样品的实际呈现情况，包括样品的设计款式、材质、尺寸、质量、制作工艺、外观、细节、配件、环保特性、与本项目的匹配程度

			等进行综合打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每个样品最高得 4 分。 1、样品材质选型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漆面均匀饱满，无气泡、脱落；图案文字清晰，色泽完全一致；无缺损、变形、划伤、线道；各部件材料搭配协调美观，深化设计细节到位，制作工艺精良，得 4 分； 2、样品材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漆面基本完好，存在极轻微不影响使用的细小瑕疵；图案清晰，色泽基本一致；无明显缺损、变形，仅有少量轻微划伤；材料搭配较合理，整体观感较好，得 3 分； 3、样品材质基本符合要求；漆面存在少量瑕疵，局部色泽有差异；存在轻微划伤、小缺陷，但不影响基本使用；材料搭配一般，得 2 分； 4、样品存在明显漆面缺陷、气泡、色差，有缺损、变形、划伤；部分材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观感较差，得 1 分； 未按要求提供样品或样品严重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样品 3 房间号码牌	0~4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房间号码牌**样品的实际呈现情况，包括样品的设计款式、材质、尺寸、质量、制作工艺、外观、细节、配件、环保特性、与本项目的匹配程度等进行综合打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每个样品最高得 4 分。 1、样品材质选型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漆面均匀饱满，无气泡、脱落；图案文字清晰，色泽完全一致；无缺损、变形、划伤、线道；各部件材料搭配协调美观，深化设计细节到位，制作工艺精良，得 4 分； 2、样品材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漆面基本完好，存在极轻微不影响使用的细小瑕疵；图案清晰，色泽基本一致；无明显缺损、变形，仅有少量轻微划伤；材料搭配较合理，整体观感较好，得 3 分； 3、样品材质基本符合要求；漆面存在少量瑕疵，局部色泽有差异；存在轻微划伤、小缺陷，但不影响基本使用；材料搭配一般，得 2 分； 4、样品存在明显漆面缺陷、气泡、色差，有缺损、变形、划伤；部分材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观感较差，得 1 分； 未按要求提供样品或样品严重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样品 4 五层西侧电梯对面墙： 单位全称其中的“军”字	0~4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五层西侧　电梯对面墙：单位全称其中的“军”字**样品的实际呈现情况，包括样品的设计款式、材质、尺寸、质量、制作工艺、外观、细节、配件、环保特性、与本项目的匹配程度等进行综合打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每个样品最高得 4 分。 1、样品材质选型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漆面均匀饱满，无气泡、脱落；图案文字清晰，色泽完全一致；无缺损、变形、划伤、线道；各部件材料搭配协

			调美观，深化设计细节到位，制作工艺精良，得 4 分； 2、样品材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漆面基本完好，存在极轻微不影响使用的细小瑕疵；图案清晰，色泽基本一致；无明显缺损、变形，仅有少量轻微划伤；材料搭配较合理，整体观感较好，得 3 分； 3、样品材质基本符合要求；漆面存在少量瑕疵，局部色泽有差异；存在轻微划伤、小缺陷，但不影响基本使用；材料搭配一般，得 2 分； 4、样品存在明显漆面缺陷、气泡、色差，有缺损、变形、划伤；部分材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观感较差，得 1 分； 未按要求提供样品或样品严重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设计团队	0~3	专家打分	项目设计团队：根据项目主创设计师、设计师助理整个设计团队的专业性、从业经验、相关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分。不提供不得分。 1、投标单位阐述的设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配备充足，类似项目经验丰富，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资质等，得 3 分。 2、投标单位阐述的设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配备一般，类似项目经验一般，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资质等，得 2 分。 3、上述内容中，有部分瑕疵的得 1 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实施人员	1~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单位配备的项目经理、实施技术人员组织结构形式、配备情况（年龄、工作经历、专业性等）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高处作业证、低压电工作业证、融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等人员证书进行综合打分。 1、投标单位阐述的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配备充足，类似项目经验丰富，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资质等，得 5 分。 2、投标单位阐述的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配备一般，类似项目经验一般，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资质等，得 3 分。 3、上述内容中，有部分瑕疵的得 1 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业绩证明	0~5	客观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完整类似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备注：	1、内容完整（完备）、详细、有针对性（得当）等是指同时满足：每一评审项均标明与评审项相同的投标标题逐一响应，且提供准确详细的		

	索引表，无瑕疵和缺项。 2、评审细则中瑕疵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有缺点、缺陷，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特性、不能完全实现其应当具有或者承诺的目标、表述错误或不一致、虽无明显标题或详细索引信息但有关联内容的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3、评审细则中缺项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未提供，即同时出现无对应评审项的方案标题、未提供准确索引信息、无有关联性的内容。

附：1. 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
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4.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可附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8. 项目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设计方案、图纸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应急处理方案、延伸以及特色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样品情况等）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承诺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5.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16. 投标承诺书
17. 投标诚信承诺书
18.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江湾活动中心开办费文化氛围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内容	报价	备注
1			详见明细（ ）
2			详见明细（ ）
3			详见明细（ ）
4			详见明细（ ）
5			详见明细（ ）
6			详见明细（ ）
7			详见明细（ ）
8			详见明细（ ）
9			详见明细（ ）
10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可附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性能说明	备 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1.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性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性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2.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位置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产品不接受通过中国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投标人基本情况承诺

8.1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3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法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4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 位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属于 工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 的 名 称），属于 工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列明格式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7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7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

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判断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否达到 80%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除以（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80%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成本。

11.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及“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要求。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_____

手机：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手机：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2.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投标人郑重承诺:

本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九、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一、本投标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_____

手机：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手机：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3.《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5.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如有）

（格式自拟）

16.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_

鉴于（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乙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乙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分行或者支行出具，支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提交。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技术参数偏离表（如有）

（评分细则中“技术参数”项的打分依据所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人在此项中提供的材料为准，投标文件其他项目中材料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序 号	产品名称/ 服务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情况	偏 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说 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请投标人注意，采购需求要求的技术支持材料（包括检测报告、制造商产品介绍彩页、制造商官网数据等盖章证明材料）请附于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章节后，如《技术参数偏离表》响应情况数据或制造商产品介绍彩页或制造商官网数据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对应产品检测报告数据不一致的，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

3.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项目负责人/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1.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信息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2 交货期：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3 交货状态：验收合格。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7.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后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在通过项目建设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70%尾款。

8．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

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其他合同条款应予履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招标（采购）需求

招标需求

项目名称：江湾活动中心开办费文化氛围采购

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总额 2115900 元，报价超过预算属于无效投标。

项目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以采购方通知的项目开工之日起计算。

项目质保期：不少于两年，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一、项目概述

上海江湾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活动中心（以下简称“活动中心”）位于上海市江湾地区，总建筑面积约1927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4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5273平方米。活动中心地上5层、地下1层，是一座服务军队离退休干部的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集文化会展、休闲健身、便民服务、教育培训、红色传承、综合办公等功能于一体，是上海市建设体量最大、服务对象最集中、关注度最高的军休机构用房。活动中心未来拟在遵循整体建筑设计风格的基础上，结合“尊崇荣光、红色传承”的核心理念，对导视系统、公共区域立体氛围打造、各功能区域文化宣传展示等进行统一设计和规范。本项目覆盖活动中心的室内空间、户外场地及楼宇立面，包含导视系统、公共立体展示及文化宣传三大部分。

二、采购内容

1、本次采购内容：上海江湾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活动中心导视系统、公共立体展示及文化宣传展示的设计、制作及安装服务，其中：

（1）导视系统部分内容为：

总导视牌、楼宇导视牌、楼层导视牌、房间号码牌、科室（功能）铭牌、其他功能铭牌等。

（2）公共立体展示及文化宣传部分内容为：

各楼层室外连廊主题立体展示（休闲文艺、阅览、健身、体育运动等主题）；各楼层文化墙、形象墙、主题墙（含负一层泳池接待厅、一层门厅形象墙及艺术浮雕、二层老年大学主题

文化墙、三层阅读及荣誉主题墙、四层运动主题墙、五层办公及拥军主题文化墙等）；多功能教室、书画室、琴房、活动室等功能空间文化墙等；办公室制度牌及形象标识等。

三、设计要求

1、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招标人对本项目的功能要求及使用意图，深入把握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的定位与红色文化内涵；

2、投标人设计制作的导视系统、公共立体展示及文化宣传展示应具有系统性和完整性，整体风格应与活动中心的建筑风格、景观及室内设计风格和谐一致，体现“尊崇荣光、红色传承”的核心理念，各要素及表现形式应符合标准化要求；其大小、材料、工艺制作方法等可根据呈现内容的不同灵活变化，使之成为彰显活动中心整体形象的元素之一；

3、最终定稿时，导视系统及文化宣传展示的样板图应明确标注所选材料的规格，所选材料应适用于室内外相应环境，具备耐久性、易于保养，并充分考虑适老化需求；

4、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按要求提供设计图纸（含效果图）；

5、定标后，中标人应提供深化图，以满足制作、安装的需要。

四、设计原则

1、设计需符合上海江湾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活动中心的特性，体现军休文化与红色传承；

2、导视系统及文化宣传展示设计应与活动中心“尊崇荣光、红色传承”的核心理念相契合，融入军史元素与海派文化特色；

3、设计需充分考虑适老化需求，标识字号、色彩对比度、安装高度等应符合老年人群体的使用习惯；

4、导视系统设计部分需考虑夜间效果，重要标识应具备夜间辨识功能；

5、文化宣传展示设计应突出红色文化传承，彰显军队离退休干部的荣誉感与归属感；

6、导视系统设计应符合使用人群的需求，兼顾无障碍标识与全龄友好；

7、导视系统设计应遵循“先理念体系、后设计实操”的推进路径，契合各功能区的建筑装饰特点，并具备一定的可替换性与灵活性。

五、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规格、型号 （以下工艺和规格要求为最低要求，仅作为招标建议，以深化设计定稿为最终实施）	数量	单位
（一）导示系统部分				
1	总导示牌（总导视牌共两块，每块导视牌分别由两个尺寸组成） （核心产品）	规格：2200*700mm 工艺：1.5T304#不锈钢剪板折弯焊接，表面电镀，内置钢骨架焊接，图文信息印刷，下方混泥土基础预埋	2	块
2	户外楼宇导示牌	规格：2200*700mm 工艺：1.5T304#不锈钢剪板折弯焊接，表面电镀，内置钢骨架焊接，图文信息印刷，下方混泥土基础预埋	2	块
3	楼层导视牌 （提供样品）	规格：1100*300mm 工艺：1.5T304#不锈钢剪板折弯焊接，表面电镀，内置钢骨架焊接，图文信息印刷，内镶可更换面版	12	块
4	房间号码牌 （提供样品）	规格：200*80mm 工艺：精品立体字激光雕刻、无缝焊接，表面做色处理	100	套
5	科室（功能）铭牌 （提供样品）	规格：260*210mm 工艺：双层不锈钢剪板折弯焊接造型，表面一电镀喷砂、表面二木纹色，图文丝网印刷，内镶卡槽。	65	块
6	其它功能铭牌	规格：220*100mm 工艺：5mm 激光雕刻，表面电镀，图文丝网印刷	150	块
（二）公共立体展示部分				
1	二层室外连廊（南面）休闲、文艺主题	规格：6600*2000mm 工艺：艺术雕塑、304#1.5T 不锈钢激光切割，立体围边底座，表面喷漆，内置钢骨架焊接固定，英文采用不锈钢激光切割，立体围边，表面喷漆	1	套
2	二层室外连廊（北面）休闲、文艺主题	规格：6000*2000mm 工艺：艺术雕塑、不锈钢激光切割，立体围边底座，表面喷漆，内置钢骨架焊接固定，框架采用不锈钢激光切割，立体围边，表面喷漆，不锈钢激光切割立体字喷漆	1	套
3	三层室外连廊（南面）阅览主题	规格：2850*2000mm 工艺：艺术雕塑、不锈钢激光切割，立体围边，表面喷漆，内置钢骨架焊接固定	1	套

4	三层室外连廊（北面）健身主题	规格：3000*1800mm 工艺：艺术雕塑、不锈钢激光切割，立体围边底座，表面喷漆，内置钢骨架焊接固定，人物采用玻璃钢，立体字不锈钢激光切割，立体围边，表面喷漆	1	套
5	四层室外连廊（南面）体育运动主题	规格：6000*2200mm 工艺：艺术雕塑、玻璃钢、不锈钢激光切割，立体围边底座，表面喷漆，内置钢骨架焊接固定，人物采用玻璃钢，立体字不锈钢激光切割，立体围边，表面喷漆	1	套
6	四层室外连廊（北面）体育运动主题	规格：5000*2200mm 工艺：艺术雕塑、玻璃钢、不锈钢激光切割，立体围边，表面喷漆，内置钢骨架焊接固定	1	套
（三）文化宣传部分				
1	负一层泳池接待厅	规格：2500*1200mm 工艺：不锈钢激光切割，立体围边，无缝焊接打磨精工字	1	套
2	一层西侧门厅墙面艺术浮雕	规格：7250*4400mm 工艺：钢结构玻璃钢	1	项
3	一层西侧门厅形象墙	规格：4800*3500mm；单个模块尺寸 800*800mm 工艺：不锈钢剪板折弯焊接成型，表面喷漆，文字激光切割，立体围边，打磨，表面电镀古铜色	1	项
4	一层东侧门厅(东)	规格：4800*2500mm 工艺：不锈钢激光切割立体围边造型，表面氟碳喷漆专色	1	项
5	一层东侧门厅(南)	规格：7250*4300mm 工艺：背面铝格栅氟碳喷漆，表面不锈钢激光切割，立体围边，中间内凹效果，表面喷漆，文字图形不锈钢激光切割，立体围边，精工打磨，表面电镀	1	项
6	一层东侧门厅(斜面)	规格：7250*3750mm 工艺：背面铝格栅氟碳喷漆，表面不锈钢激光切割，立体围边，中间内凹效果，表面喷漆，文字图形不锈钢激光切割，立体围边，精工打磨，表面电镀	1	项
7	一层东侧餐厅标识及文化墙	规格：4000*1800mm 工艺：不锈钢激光切割，立体围边精工字，表面喷漆，雕刻造型，表面喷漆图文 UV	1	项
8	二层东侧开放休闲区	规格：13000mm*1200mm 工艺：不锈钢及高密度雪弗板雕刻，表面喷漆，文字采用 10mm 亚克力激光切割，表面喷漆立体字	1	项
9	二层东侧多功能教室（二合一，可开合）	规格：3000*600mm 工艺：不锈钢及高密度雪弗板雕刻，表面喷漆，文字采用 10mm 亚克力激光切割，表面喷漆立体字	1	项
10	二层东侧多功能教室	规格：3000*1000mm 工艺：不锈钢及高密度雪弗板雕刻，表面喷漆，文字采用 10mm 亚克力激光切割，表面喷漆立体字	1	项
11	二层东侧专业书画室	规格：3000*1000mm 工艺：不锈钢及高密度雪弗板雕刻，表面喷漆，文字采用 10mm 亚克力激光切割，表面喷漆立体字	1	项
12	二层东侧书画室走道墙面	规格：4000*1500mm 工艺：不锈钢及高密度雪弗板雕刻，表面喷漆，文字采用 10mm 亚克力激光切割，表面喷漆立体字	1	项

13	二层东侧茶艺教室	规格：3000*1200mm 工艺：不锈钢及高密度雪弗板雕刻，表面喷漆，文字采用10mm 亚克力激光切割，表面喷漆立体字	1	项
14	二层东侧乐龄智享教室	规格：6000*1200mm 工艺：不锈钢及高密度雪弗板雕刻，表面喷漆，文字采用10mm 亚克力激光切割，表面喷漆立体字	1	项
15	二层东侧多媒体教室	规格：8300*2200mm 工艺：不锈钢及高密度雪弗板雕刻，表面喷漆，文字采用10mm 亚克力激光切割，表面喷漆立体字	1	项
16	二层西侧棋艺教室	规格：3000*1200mm 工艺：不锈钢及高密度雪弗板雕刻，表面喷漆，文字采用10mm 亚克力激光切割，表面喷漆立体字	1	项
17	二层西侧钢琴室/棋艺室走廊	规格：3000*1200mm 工艺：不锈钢及高密度雪弗板雕刻，表面喷漆，文字采用10mm 亚克力激光切割，表面喷漆立体字	1	项
18	二层西侧多功能室/古筝室走廊	规格：3000*1200mm 工艺：不锈钢及高密度雪弗板雕刻，表面喷漆，文字采用10mm 亚克力激光切割，表面喷漆立体字	1	项
19	二层西侧曲艺室/视听室走廊	规格：3000*1200mm 工艺：不锈钢及高密度雪弗板雕刻，表面喷漆，文字采用10mm 亚克力激光切割，表面喷漆立体字	1	项
20	二层西侧室外连廊老年大学主题文化墙	规格：9850*3000mm 工艺：铝板剪板折弯焊接，表面喷漆，高密度雪弗板雕刻喷漆，文字采用亚克力激光雕刻，表面喷漆，镜框装饰	1	项
21	二层西侧钢琴教室	规格：5000*1500mm 工艺：不锈钢激光切割立体字围边造型，表面喷漆，文字采用亚克力激光雕刻，表面喷漆	1	项
22	二层西侧多功能器乐室	规格：3500*1200mm 工艺：不锈钢及高密度雪弗板雕刻，表面喷漆，文字采用10mm 亚克力激光切割，表面喷漆立体字	1	项
23	二层西侧视听教室	规格：800*500mm 工艺：木质相框，内置油画布 UV	8	个
24	二层西侧古筝教室	规格：1200*600mm 工艺：不锈钢及高密度雪弗板雕刻喷漆，图文裱写真	10	个
25	二层西侧曲艺教室	规格：800*500mm 工艺：木质相框，内置油画布 UV	5	个
26	二层西侧直播室/练歌室走廊	规格：3000*1200mm 工艺：不锈钢及高密度雪弗板雕刻，表面喷漆，文字采用10mm 亚克力激光切割，表面喷漆立体字	1	项
27	二层西侧活动室（烘培、咖啡、陶艺）	规格：8900*3000mm 工艺：宣绒布 UV 打印，20mm 高密度雪弗板雕刻，表面喷漆，文字采用 10mm 亚克力激光切割，表面喷漆立体字	1	项
28	三层西侧走道公共墙阅读区(东)	规格：17950*3000mm 宣绒布 UV 打印高密度雪弗板雕刻，表面喷漆，文字采用10mm 亚克力激光切割，表面喷漆立体字	1	项
29	三层西侧走道公共墙阅读区(北)	规格：5300*3000mm 工艺：宣绒布 UV 高密度雪弗板雕刻，表面喷漆，文字采用10mm 亚克力激光切割，表面喷漆立体字	1	项
30	三层西侧门厅阅读主题墙	规格：3000*3000mm 工艺：不锈钢及高密度雪弗板雕刻，表面喷漆，文字采用10mm 亚克力激光切割，表面喷漆立体字	1	项

31	三层西侧室外连廊阅读主题文化墙	规格：5900*3000mm 工艺：不锈钢及高密度雪弗板雕刻，表面喷漆，文字采用 10mm 亚克力激光切割，表面喷漆立体字	1	项
32	三层东侧运动健康之家	规格：6000*2000mm 工艺：宣绒布高密度雪弗板雕刻，表面喷漆，文字采用 10mm 亚克力激光切割，表面喷漆立体字	1	项
33	三层东侧射击馆外面墙	规格：6000*2000mm 工艺：宣绒布高密度雪弗板雕刻，表面喷漆，文字采用 10mm 亚克力激光切割，表面喷漆立体字	1	项
34	四层东侧篮球运动区外墙	规格：中文：1025*300mm；英文：1345*120mm 工艺：10mm 亚克力激光雕刻，表面喷漆	1	套
35	四层东侧篮球运动区圈楣	规格：30800*700mm 工艺：20mm 高密度雪弗板雕刻，喷漆立体字及图形	1	项
36	四层东侧篮球运动区山墙	规格：9000*2650mm 工艺：高密度雪弗板雕刻，喷漆立体字及图形	1	项
37	四层东侧羽毛球运动区外墙	规格：中文：1470*300mm；英文：1427*120mm 工艺：10mm 亚克力激光雕刻，表面喷漆	1	套
38	四层东侧羽毛球运动区圈楣	规格：700*700mm 工艺：20mm 高密度雪弗板雕刻，喷漆立体字及图形	1	项
39	四层东侧羽毛球运动区山墙	规格：9000*2650mm 工艺：20mm 高密度雪弗板雕刻，喷漆立体字及图形	1	项
40	四层西侧舞蹈排练厅形象标识	规格：800*600mm 工艺：文字采用 10mm 亚克力激光切割，表面喷漆立体字	1	个
41	四层西侧业务档案室	规格：800*600mm 工艺：铝型材镜框，内置写真画面，可更换	3	个
42	四层西侧走道文化墙(东)	规格：3450*3000mm 工艺：宣绒布高密度雪弗板雕刻，表面裱室内高精度写真，文字采用 10mm 亚克力激光切割，表面喷漆立体字	1	项
43	五层西侧门厅文化墙(北)	规格：3900*3000mm 工艺：底板采用铝板切割折弯，表面喷漆，内置骨架焊接，表面太空板喷漆，LOGO 及文字采用不锈钢激光切割，立体围边字，表面喷漆	1	项
44	五层西侧门厅文化墙(西)	规格：2100*3000mm 工艺：底板采用铝板切割折弯，表面喷漆，内置骨架焊接，表面太空板喷漆，LOGO 及文字采用不锈钢激光切割，立体围边字，表面喷漆	1	项
45	五层西侧中会议室文化墙	规格：3000*1200mm 工艺：10mm 亚克力激光切割，表面喷漆立体字	1	项
46	五层西侧大会议室文化墙	规格：4000*1500mm 工艺：10mm 亚克力激光切割，表面喷漆立体字	1	项
47	五层西侧茶水间文化墙	规格：4000*3000mm 工艺：宣绒布雪弗板雕刻圆形图文 UV，可旋转互动，主标题文字采用亚克力激光切割，表面喷漆，亚克力黏贴置物盒	1	项
48	五层西侧 10 人办公室文化墙	规格：4800*1200mm 工艺：高密度雪弗板雕刻，表面裱室内高精度写真，文字采用 10mm 亚克力激光切割，表面喷漆立体字	1	项
49	五层西侧 10 人办公室制度	规格：800*600mm 工艺：铝型材镜框，内置写真画面，可更换	3	个

50	五层西侧多功能会议室（智慧化主题）	规格：800*600mm 工艺：铝型材镜框，内置写真画面，可更换	3	个
51	五层西侧公共区（东）团员展示墙（固定主题）	规格：3500*1000mm 工艺：20mm 高密度雪弗板雕刻，表面裱室内高精度写真，文字采用 10mm 亚克力激光切割，表面喷漆立体字	1	项
52	五层西侧公共区（西）团员展示墙（更换）	规格：3500*1000mm 工艺：20mm 高密度雪弗板雕刻，表面裱室内高精度写真，文字采用 10mm 亚克力激光切割，表面喷漆立体字	1	项
53	五层西侧 10 人办公室外墙	规格：3500*1000mm 工艺：20mm 高密度雪弗板雕刻，表面裱室内高精度写真，文字采用 10mm 亚克力激光切割，表面喷漆立体字	1	项
54	五层西侧 6 人办公室海报\|制度表	规格：800*600mm 工艺：铝型材镜框，内置写真画面	9	个
55	五层西侧 8 人办公室形象墙（共三间）	规格：4600*2000mm 工艺：10mm 亚克力激光切割，表面喷漆立体字	1	项
56	五层西侧走道文化墙(业务介绍展示）	规格：3500*1000mm 工艺：宣绒布 20mm 高密度雪弗板雕刻，表面裱室内高精度写真，文字采用 10mm 亚克力激光切割，表面喷漆立体字	1	项
57	五层西侧走道文化墙(党建）	规格：3500*1000mm 工艺：20mm 高密度雪弗板雕刻，表面裱室内高精度写真，文字采用 10mm 亚克力激光切割，表面喷漆立体字	1	项
58	五层西侧走道文化墙(工作展示）	规格：3500*1000mm 工艺：20mm 高密度雪弗板雕刻，表面裱室内高精度写真，文字采用 10mm 亚克力激光切割，表面喷漆立体字	1	项
59	五层西侧仓库、文印室	规格：800*600mm 工艺：铝型材镜框，内置写真画面	6	个
60	五层西侧　电梯对面墙：单位全称及 logo（提供样品“军”字）	规格：2600*550mm 工艺：不锈钢激光切割立体字围边金属字	1	套

清单中描述为不锈钢材质的要求都不低于：1.5T304#不锈钢材质，材质SUS304，板材公称厚度≥1.5mm

注：最终以实际需求为准，本项目根据采购情况按实结算，具体尺寸、工艺及数量以最终以中标单位的深化设计方案为准。中心平面图及logo图纸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GMsRmjTFI2lyRvYS6bm6Q?pwd=4nii 提取码: 4nii

六、样品清单

1、样品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1	楼层导视牌	详见清单要求	1
2	科室（功能）铭牌	详见清单要求	1
3	房间号码牌	详见清单要求	1

4	五层西侧　电梯对面墙： 单位全称其中的“军”字	单字样品按照清单尺寸要求做等比例大小，其余详见清单要求	1

2、提供样品要求：

（1）投标单位应在指定时间内提供与投标规格参数一致的样品；

（2）样品需在明显位置标明设备的名称及投标单位，投标单位自带封条密封。未对样品进行标识或标识不清的，样品将被拒收；

（3）最终中标单位的样品将被封存，以供批量验收时对比。

3、样品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杨浦区伟成路70号1号楼601室申权招标，迟于该时间送达的，样品将被拒收，其在评分办法中样品得0分。

4、未中标人的样品在评审结束后电话通知由投标人自行取回，中标人样品由采购人封存后用于验收检查用。

七、其他要求

1. 对于以上所有制作物，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要求进行安装，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现场条件等）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前，随意更换标牌材质及安装地点。

2. 对于维修维护，要求实行一年 365 天工作时间无间断维修服务，在接到中心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响应。中标单位每年安排至少 2 次定期巡检。质保期结束后终身维修，仅收取工本费。

3. 提供深化图纸与效果图。（所有生产内容经由采购方确认后才能生产）

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方拟定或增加的项目后续服务的内容、服务地点、服务响应时间需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5. 中标单位负责对中心进行所投货物的基本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护等全面培训，培训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6. 本项目为设计安装一体化项目，如成交后项目设计需求有变，经采购方集体决策有权根据实际需求与中标单位友好协商，在同等预算范围内进行相应调整。因实施方案的调整涉及到的清单变更，需由采购人签字确认，方可进行变更。本项目货物商品按实结算，投标单位需充分结合整体采购清单，考虑未知项的安装，报价需结合设计、安装等内容，报综合单价，以便采购人在项目后续安装时做调整。

7. 实施现场要求：现场实施不得破坏原有地坪和地面承重力，不得在地面和展墙上随意打洞，室内顶部艺术处理必须符合相关规定，不破坏展区现有消防设施和消防功能，做好相关隐蔽工程。

8. 项目材料要求：选用的材质必须是节能、环保的，满足环保标准，确保无异味，耐火等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中标单位必须为此提供材料清单及说明，以及国家相关认证证明（以提供的检测报告和认证证书为准），且需得到采购方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9. 项目质量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一次合格”。不能达到一次合格标准的，中标单位应自费进行返工，并承担相应责任。

10. 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安装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用电事故的发生。

11. 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安装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装饰与设施完好。

12. 中标单位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中标单位必须按实施计划协调好现场安装工作。

13. 进入项目维护、试运行阶段时，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足够的维保人员，确保已完项目的完好。

14. 中标单位在与采购人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文明维护、养护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中标单位若违反规定野蛮安装实施、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后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在通过项目建设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70%尾款。